

# 创新研究院关于所属博士生申请学位的指导意见

## （征求意见稿）

各创新团队：

为加强拔尖创新博士生培养，促进创新研究院博士学位论文评定的学术标准客观化，保证学位论文的学术质量，学位申请人须将其博士学位论文的有关内容公开发表后方能申请博士学位。

创新研究院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创新研究院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按照《华中科技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校学位〔2012〕5号）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二、创新研究院博士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学位：

（一）学位申请人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规定由各创新团队制定报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报创新研究院存档。原则上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1. 申请理学（数学除外）博士学位的博士生，至少发表A类以上期刊（含A类，下同）论文2篇，或发表A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且SCI期刊论文影响因子之和不低于6。
2. 申请理学（数学）博士学位的博士生，至少发表A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且至少有一篇是以外文全文发表。
3. 申请工学（建筑学除外）学位的博士生，至少发表A类以上期刊论文3篇，或发表A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且SCI期刊论文影响因子之和不低于10。
4. 申请工学（建筑学）博士学位的博士生，至少发表A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且至少有一篇是以外文全文发表。
5. 申请医学博士学位的博士生，至少发表A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发表A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且SCI期刊论文影响因子之和不低于8。
6. 申请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和管理学博士学位的博士生，至少发表A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且至少有一篇是以外文全文发表。

（二）创新研究院博士生联合在Nature及其子刊、Science、Cell等期刊上发表高影响因子的学术论文，作为主要合作者的博士生可以同时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主要合作者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

(三) 创新研究院博士生博士学位论文由国内外同行评议通过, 其中国际同行比例不低于 2/3。国际评议人原则上需是知名大学具有 Tenure-track 资格的 Assistant Professor 以上人员; 国内评议人原则上需是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如: 院士、长江、杰青、千人/青年千人、中科院百人计划等) 或同等级别的一流高校教授或研究机构研究员。

(四) 创新研究院博士生在国际知名出版社 (如: Elsevier, Springer, Wiley, McGraw-Hill, World-Scientific, RSC 等) 出版专著。出版社以院系制定的导向性意见为准, 院系未制定导向性意见的由各创新团队报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 报创新研究院存档。

三、创新研究院博士生获得与博士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 经院(系、所、室)学位审议委员会认定其贡献后, 可凭获奖证书按如下办法认定: 获得署名在前 5 位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获得署名在前 3 位的省部级一等科技成果奖、署名在前 2 位的二等科技成果奖, 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A 类期刊论文。

四、期刊分类标准以各院(系、所、室)制定的博士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导向性期刊目录为准, 未制定导向性期刊目录的院(系、所、室)以《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校人[2008]28号)为准。

五、各创新团队制定的规定从 2013 年入学的博士生开始施行。

创新研究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